

貳拾捌、主 計

一、公務預算

(一)審編104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量入為出縮短赤字，妥適配置有限資源

1. 104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籌編，在可用財源減少及因應市議會「公債及賒借收入數額逐年降低10億元以上」決議下，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採「資源總額分配方式」將計畫與預算作緊密結合。
2. 為達適度控制歲出規模，逐步縮減財政收支差短之目標，以103年度總預算為基礎，除中央法定、用人費用、債務付息等項目外以80%為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編列提報上限數額，餘20%則循103年度作業方式，暫由本府控管；再本零基預算精神，統籌運用並重新分配至各機關法定必要、基本維持運作及中央補助配合款經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查結果，將原上限數額由792.05億元降為788.25億元，減少3.8億元，用以支援新興急要政事需求。
3. 104年度總預算案歲入1,119.69億元、歲出1,234.25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114.56億元，較103年度120億元減少5.44億元，為合併後連續4年下降。

(二)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執行因應

為免104年度總預算案未依法完成審議影響市政推動，本府於103年12月16日函頒「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以維持各機關學校基本業務運作。

(三)依法審核103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

1. 103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5億元，本府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與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70條各款規定申請動支。
2. 全年度共計申請116案，金額11億5985萬333元，經核准動支69案，金額4億9538萬2451元。

(四)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中央對本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增裕財源

中央對本府103年度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4大面向成績均達80分以上，且總成績在六都排名第2，獲增撥補助款3085萬3千元，充裕市庫財源。

二、事業預算

(一)修訂104年度各級學校興建工程造价標準

為利各級學校校舍工程得以順利發包作業，爰檢討修訂104年度興建工程造价標準，經分析各項可能影響工程發包因素，調整每平方公尺建造單價，以符合市場行情，並考量整體經費差異及廠商施作量體規模經濟，採規模分級增列經費，以減少工程廢、流標情形，使資源達到最適配置。

(二)籌編104年度各營業（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1. 依據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決議，核定各基金管理機關附屬單位預算案，並彙編本市104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依照地方制度法及與高雄市議會協商期限，於103年9月9日送請市議會審議。

2. 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計編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94.30億元、總支出91.20億元、淨虧絀3.10億元，政事型基金來源2,437.10億元、基金用途2,445.32億元、淨短絀8.22億元。

(三)訂頒103年度本市附屬單位預算申請保留作業

為提升各基金預算執行績效及財務運用效能，本市103年度基金預算報府保留審核原則，延續102年度可辦理保留範圍及符合「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其實際執行情形，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者，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之條件，並於103年12月10日以府函函知各基金管理機構依限辦理保留作業。

三、公務統計

(一)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本府主計處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等電子書刊，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俾利各界參考應用及施政決策參酌。另為強化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103年8月完成2014年「高雄市性別圖像」手冊，電子檔並同步刊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提各界下載參閱。

(二)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督促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以提升統計資訊查詢服務。103年辦理2次各機關發布執行情形查核作業，查核結果函知受核機關依建議事項更新修正，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本府主計處網站亦建置市府統一預告發布窗口供各界查詢。

(三)辦理各機關統計業務稽核複查

為強化各機關統計工作推動及提升統計品質，本府主計處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103年8月至9月辦理各局處公務統計工作考核，就各機關統計方案實施情形、統計資料時效、確度、提供與應用成效等事項辦理稽核複查。考核情形彙編「高雄市政府103年公務統計考核報告」函各受核機關就建議及改進事項研參辦理。

(四)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推動各機關撰研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103年各機關共完成93篇統計通報及分析；另主計處下半年撰提「高雄市建物供給及交易概況」、「高雄市綠能政策推動與減碳成效」及「本市有機農業發展情形」等22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五)精進「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

為使各機關決策單位及時取得所需資料，本府主計處自102年起分3年編列預算辦理「高雄市政府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建置作業。103年12月完成第二期計畫，作業內容除新增警政、交通及民政類等主管決策資料擴充建置，精進作為包括強化公務統計資料檢核功能及精進主管決策設計功能與展現效果，以提供各機關施政決策所需資訊，協助市政發展。

(六)創新推動各區公所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訂定

為健全區政統計資料建置，本府主計處103年底完成38區公所104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核定作業，並推動各區公所自104年起辦理一致性公務統計報表編送市府需求機關，落實區政統計資料建置，提供區域均衡發展決策參考。

四、經濟統計

(一)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1. 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2. 另為因應102年10月起第二波電價調漲影響，本府「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依任務分工，加強監控本市物價波動概況，並由本府主計處擔任幕僚作業，綜整各局處穩定物價因應作為及本市物價指數分析，按月協助本府平抑物價政策推動。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1. 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102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及摘要分析業於103年8月下旬發布，並於103年10月編製「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電子書分送各界參考。
2. 103年11月起開始籌辦103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前置作業(如執行宣導、教育訓練及實地訪查等)，並運用EXCEL VBA程式，自行開發檢誤系統，強化資料正確性及合理性，及加強輔導新進人員精進調查資料品質。103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165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三)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03年下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1. 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 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3. 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受僱員工職類別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4. 不定期辦理之抽樣調查：中高齡工作歷程、國民幸福指數補充調查及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1次試驗調查。

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五、會計管理

(一)督促各機關加速執行資本支出預算

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及預估至年底執行率，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並將預估執行率未達90%之主管機關列管加強督促，以提高預算執行效能及本府整體預算執行率。經初估103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約為91%。

(二)積極督促各機關學校清理未結清帳項

本府主計處擬訂督促各機關學校清理懸帳實施計畫，依計畫落實列管各未結清帳項，並於11月召開「督促懸帳清理會議」，協助各機關積極清理懸帳及防範新懸帳的發生，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三)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1. 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下月份繼續抽核確認且適時給予協助，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2. 依決算法規定，彙編完成本市103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8月29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

法查核。

3. 於8月至10月辦理本府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計畫，以收入作業管理、出納及財產作業管理、會計事務處理、內部控制作業及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作業為訪查重點，市屬一級機關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21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責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計訪視79個機關學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函各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

(四)加強會計業務講習訓練

為有效增進本府會計同仁專業知能，提升會計事務處理能力，於7月至12月分別辦理內部審核實務訓練、資本支出管理報表製作及決算編製作業等講習共6場次，參加者計720人次。